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

03

上訴人 燐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05

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

06

上訴人 經濟部工業局

07

法定代理人 呂正華

08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09

郭群裕律師

10

陳佳宜律師

11

參加人 輝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蔡永冬

13

訴訟代理人 洪嘉傑律師

14

丁福慶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

16

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重上字第789號），各

17

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0

理 由

21

本件上訴人燐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琛工程顧問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燐鎧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經濟部工業局（下

23

稱工業局）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與伊簽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24

（下稱系爭契約），委託伊辦理「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25

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

26

服務工作。參加人輝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

27

期60天，於100年11月29日開工，應於101年1月27日竣工。然參

28

加人施工進度落後，且於102年8月30日退場，造成工期嚴重延宕

29

，伊於103年3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自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101年

30

1月27日翌日起至伊終止契約日止，超出預定工期共計767天，依

31

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伊得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扣除工

32

業局已給付之新臺幣（下同）3萬5,541元，尚欠1,681萬5,678元

01 等情，求為命工業局給付828萬7,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燐
03 鎧公司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第一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其未提起
04 第二審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

05 上訴人工業局則以：因對造上訴人燐鎧公司未進行現場勘查、設
06 計錯誤及未善盡監造責任，致參加人數工項無法施作，2次請求
07 變更設計及申請停工，而延宕工期；參加人於102年8月30日退場
08 ，迄燐鎧公司於103年3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止，燐鎧公司並未提
09 供監造服務；其不得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10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工業局給付燐鎧公司超過497萬8,010元本
11 息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燐鎧公司該部分之訴，及駁回工業局其
12 餘上訴，係以：燐鎧公司辦理系爭工程之服務工作；參加人承攬
13 系爭工程，約定工期為60日曆天，應於101年1月27日竣工；燐鎧
14 公司於103年3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工期超出原定工期767天；系
15 爭契約約定監造服務費用為131萬8,218元，工業局已給付，另增
16 加給付3萬5,541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
17 約定：「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燐鎧公司）之
18 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超出『工程契約
19 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20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工
21 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依系爭
22 契約及工作說明書之約定，監造服務部分包括施工監造及協辦驗
23 收兩階段，系爭約定之監造服務期間及監造服務費用，均限於施
24 工監造期間及施工監造之服務費用。參加人於102年8月30日申報
25 竣工並退場，該日以後所生爭議及延宕期間，非屬施工監造項目
26 ，燐鎧公司不得依系爭約定請求增加給付監造服務費用。次查系
27 爭契約(1)項次壹—1.1林園廠調和池、沉澱池「新增RCdeck板」
28 工程款1,425萬3,170元部分：參加人將調和池密蓋板工程之大樑
29 上加設H200型鋼，與設計圖作法不盡相同，也未事先繪製施工圖
30 或詳述施工計畫送監造單位核准，程序上有瑕疵，可見參加人並
31 未按圖施作及提送相關圖說供燐鎧公司審核，無可歸責於燐鎧公

司之事由。(2)項次壹一1.12「既有RC走道拆除」新增工程款39萬元部分：該部分缺少細部圖，燐鎧公司未盡其約定義務，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3)項次壹二1大發廠「進流抽水站氣密及除臭改善工程」工程款76萬7,748元部分：燐鎧公司設計門版尺寸為100cm×210cm，現場丈量為75cm×210cm，其有未盡基地現場勘查義務之可歸責事由。(4)項次壹二2「大發廠進流抽水站新增除臭設備及風管」工程款254萬2,427元部分：集氣風管設計施作位置與現場不符，燐鎧公司有未盡基地現場勘查義務之可歸責事由。(5)項次壹二3「大發廠曝氣沉砂除油池集氣風管改善工程」工程款120萬4,660元部分：設計圖說與工地現場不符，燐鎧公司有未盡基地現場勘查義務之可歸責事由。(6)項次壹二6「大發廠脫水機房氣密改善」工程款102萬8,014元部分：此工項設計並無錯誤，無變更之必要，燐鎧公司並無可歸責事由。(7)項次壹三「大發廠新設污水管線工程」工程款183萬6,222元部分：此工項係因應鄰近工地之訴外人光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而變更人孔尺寸及將管線延伸14M，並無可歸責於燐鎧公司之事由。(8)項次壹一1.3「大型人孔蓋300*300cm」部分：原設計為不銹鋼材質，參加人在未經審核通過前，自行施作FRP蓋板，復未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工期之延宕，不可歸責於燐鎧公司。上開(1)至(7)工項依要徑圖顯示相互影響，為第1次停工及第1次變更設計之事項，而101年1月12日起至101年10月22日間之第1次停工期間，與101年3月17日起至102年7月11日之第1次變更設計期間，亦有重疊情事，其中(2)、(3)、(4)、(5)工項可歸責於燐鎧公司，其餘(1)、(6)、(7)工項不可歸責於燐鎧公司，依工程金額計算，可歸責於燐鎧公司之事由，為22%【計算式：(39萬元+76萬7,748元+254萬2,427元+120萬4,660元)÷(1,425萬3,170元+39萬元+76萬7,748元+254萬2,427元+120萬4,660元+102萬8,014元+183萬6,222元)=0.22，小數點二位以下4捨5入】，自101年1月27日預定竣工日起至102年7月11日辦畢第1次變更設計為止，共531天，因此延宕之工期為117天。自101年1月27日預定竣工日起至參加人於102年8月30日退場止，共581天，不可歸責於燐鎧公司延宕之

01 工期為464天（581天-117天=464天）。燐鎧公司派員2人從事監
02 造工作。系爭契約原約定監造服務費用為131萬8,218元，其中施
03 工監造部分為60日，協辦驗收部分為62天，施工監造服務費用自
04 為64萬8,304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之約定計算，464天之監
05 造服務費用為501萬3,551元，扣除工業局已給付之3萬5,541元，
06 燐鎧公司得請求工業局給付497萬8,010元。故燐鎧公司依系爭契
07 約第4條第9項約定，請求工業局給付497萬8,01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0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10 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1 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
12 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超出『
13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
14 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
15 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16 （見第一審卷(一)第18頁）。原審既認(2)、(3)、(4)、(5)工項可歸責
17 於燐鎧公司，(1)、(6)、(7)工項不可歸責於燐鎧公司，乃未認定可
18 歸責於燐鎧公司之工項所致工期延宕之日數，並依上開約定計算
19 燐鎧公司得請求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之數額，逕以各工項之工程
20 款為計算基準，已有可議。次查工業局於事實審抗辯：燐鎧公司
21 並未每日均派2名監造人員到系爭工程聯合污水處理廠監造等語
22 ，並提出監造人員到廠統計表為證據（見第一審卷(二)第89頁以下
23 ）。攸關燐鎧公司得請求金額為若干，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燐
24 鎧公司於事實審主張：參加人於102年8月30日退場後，工業局以
25 系爭工程未竣工前，不准伊結束監造作業等語，並提出工業局10
26 2年10月30日函及附件為證據（見原審卷(一)第92頁、卷(二)第130頁
27 背面、第一審卷(一)第148頁以下），攸關參加人退場後，燐鎧公
28 司是否仍繼續執行監造作業，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於判
29 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為不利於工業局、燐鎧公司
30 之認定，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
31 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